

B09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一、重要提示

-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行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3月27日在北京召开,审议通过了本行《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17名,实际出席董事17名。本行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 4.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国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本行董事会建议2019年度派发普通股现金股息10股人民币2.14元(税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6.本年度报告摘要中“公司”“本行”“全行”“光大银行”均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二、公司基本情况

1.本行基本信息

A股简称/简称	光大银行	A股股票代码	601818
A股上市交易所	中国光大银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1818
H股简称/简称	中国光大银行	香港联合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李耀焱	证券事务代表 李耀焱	
姓名	李耀焱	李耀焱	
电话	010-63638388		
传真	010-63637613		
电子邮箱	IR@cebank.com		

2.本行简介

本行成立于1992年8月,是经国务院批复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本行于2010年8月在上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818),2013年12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9818)。

本行不断改革创新,锐意进取,通过加快产品、渠道和服务模式的创新,在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电子银行和信用卡业务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本行形成了各具特色的专业化经营管理体系,创新能力日益增强,经营业绩持续向好。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1,287家,实现境内省市区县区域服务网络的全覆盖,机构网点遍布全国46个经中心城市;聚焦财富管理战略,光大理财以理财产品正式挂牌,成为全国首家开办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紧跟“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加快国际化布局,香港分行、光银国际、首尔分行、光银国际、卢森堡分行、悉尼分行相继开业;社会责任日益彰显,持续开展“母亲水窖”公益活动在社会上产生较大影响;在2020年“全球银行品牌价值500强排行榜”中,本行位列第28名。

多年来,伴随中国经济和金融的同步发展,本行品牌形象和市值价值不断提升,在广大客户和社会公众提供优质服务的同时,实现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已成为一家运作规范、颇具影响力的上市银行。

3.主要业务概要

3.1.战略转型实体经济

本行深入开展符合实体经济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的政策扶持,召开支持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专题座谈会、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经济带协同发展发展区域内外授信会商大型论坛,首家进驻雄安新区的股份制银行二级分行雄安分行挂牌开业。制造业贷款完成保目标,民营企业授信余额、授信客户占比提升,推进产业链信贷,支持运营企业债务重组,帮助其降低杠杆率和财务成本,助力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完成“两增两控”目标。

3.2.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本行深入完善治理体制机制,明确“四个统一”(统一政策、统一审批、统一监控、统一保全)风险管理逻辑,落实“三个治贷”(依法治贷、从严治贷、铁腕治贷)和“六严管理”(政策执行从严、机构管理从严、人员管理从严、流程管理从严、督导检查从严、责任追究从严)要求,强化信审队伍和风险管控能力,提升授信准入,完善统一审批管理体系。优化信贷和投资政策,强化“正面清单”导向作用和“负面清单”的刚性约束,加强流动性管理,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率等流动性监管指标达标,在公安系统组织的“断卡行动”中连续保持银行第一名。

3.3.提升核心竞争力

本行连续在30个省市中聘任年金牌客户经理,成为股份制商业银行唯一一家全部中行的银行。手机银行APP、阳光惠生活APP月活用户持续攀升,在云缴费等端上实现领先,证券、基金、保险等8大频道,手机财富e-SBU建设,与光大集团下属企业开展多种方式合作。实施科技人才培训计划,大量应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技术,推进银行业务的数字化转型。

3.4.持续完善治理体系

本行构建市场竞争力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实现全行对标体系在分行和业务板块之间的有效衔接;调整总部17项,优化组织架构;改进绩效考核机制,完善“通过能力下推”制度安排,强化传导导向;完善财务核算管理,加强资产减值管理,提升定价管理水平,完成38亿元优先股发行,提升资本实力。

3.5.科技赋能创新发展

本行持续提升创新管理能力,基础技术能力、科技服务治理、“BTCT”金融科技发展策略,推进数字化转型,设立数字科技研发中心、联合研发中心,投入金融科技数据平台等两总部的资源,与总行建立数字化金融科技实验室;手机银行实现客户身份智能识别与精准画像;“随心E”基于大数据应用推进智能风控;资产保全信息系统运用大数据控制财产线索;“投融通”融资融券工具获得市场认可。

3.6.主要会计政策和财务报表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4,733,431	4,357,332	8.63	4,088,243
营业收入	132,812	110,244	20.47	91,850
净利润	37,441	33,721	11.03	31,61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7,354	33,629	10.98	31,545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396	33,683	11.02	31,426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	394,982	321,489	19.75	304,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00	19,614	233.61	(142,72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8	0.61	11.48	0.6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2	0.56	12.73	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7	11.55	+0.22个百分点	12.76

注:1.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本期宣告发放的现金股息。

2.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解释性债务在普通股中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影响)/(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解释性债务在普通股化为普通股后的加权平均数)。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4.上述1、2、3数据根据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4.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营业收入	33,843	32,296	34,082	32,59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9,733	10,711	10,956	5,956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22	10,666	10,962	6,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97	47,366	(24,011)	73,942

5.前10名普通股股东情况

5.1.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户

项目	A股		H股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	172,614	90.6	-	-
中报年报披露日前一个月末后交易普通股股东	100,183	-	-	-

5.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股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限售期	
							数量	占比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境内法人	-	A股	11,565,340	2.76	22,013	-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1,615,977	H股	11,657,294	3.10	1,017	未知	未知
其中:	-	-	-	389	-	-	-	-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	H股	4,200,000	0.00	-	-	-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	H股	1,606,299	0.00	-	-	-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	H股	1,530,397	0.00	-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	A股	10,250,916	0.04	19,533	-	-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	A股	1,572,735	0.04	-	-	-
交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	A股	1,150,215	0.04	2,295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294,606,834	A股	804,758,886	1.53	-	-	-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	H股	413,094,619	0.79	-	-	-
中康(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	H股	766,002,403	1.46	-	-	-
中远海运(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	A股	723,999,305	1.38	-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法人	-	A股	629,693,300	1.23	-	-	-

注:1.报告期末,光大集团持有的16.10亿股H股、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42.00亿股H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2.据本行获知,截至报告期末,汇金公司分别持有光大银行、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为56.67%和71.56%,中国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汇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光大集团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中远海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现为中远海运(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和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均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报告期末,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在该公司注册并开立的所有机构和个人的投资者持有的本行H股合计11,057,294,380股,其中,代理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集团持有的本行A股分别为4,200,000股、1,606,299股、0.00股、1,530,397股,0.00股、376,393,000股和12,085,000股,合计本行其余A股为1,172,283,300股,光大集团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理持有的1,610,000,000股H股变更为由其自行持有。

4.报告期末,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本行A股合计804,758,986股,包括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持有的有限流通股。

5.1.3.主要股东情况

5.1.3.1.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直接持有本行股份25.43%,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66.67%。

5.1.3.2.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本行股份19.53%,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100%。

5.1.3.3.持股比例3%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股份8%,为本行主要股东,其控股股东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100%。

5.1.3.3.1.中远海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通过旗下中远海运(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合并间接持有本行股份4.44%,向本行派出资本,是本行具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5.1.3.3.2.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股份合计4.42%,向本行派出资本,对本行具有重大影响。

5.1.3.3.3.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股份3%,向本行派出监事,是对本行具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5.1.3.3.4.中康(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股份1.46%,向本行派出监事,是对本行具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5.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5.2.1.光大优1(代码300021)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17			
	姓名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截至年度报告前一个月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17	-	-	-
光大银行	100.00	-	-	-
交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8.88	境内优先股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88	境内优先股	-	-
创信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6	境内优先股	-	-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76	境内优先股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6	境内优先股	-	-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54	境内优先股	-	-
华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54	境内优先股	-	-
华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54	境内优先股	-	-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54	境内优先股	-	-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4	境内优先股	-	-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4	境内优先股	-	-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4	境内优先股	-	-

注:交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和中国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5.2.2.光大优2(代码300022)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23			
	姓名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截至年度报告前一个月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23	-	-	-
光大银行	100.00	-	-	-
浦发银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47	境内优先股	-	-
上海全鑫众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00	境内优先股	-	-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10.00	境内优先股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18	境内优先股	-	-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0	境内优先股	-	-
交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6.54	境内优先股	-	-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4	境内优先股	-	-
华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68	境内优先股	-	-
华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68	境内优先股	-	-
平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27	境内优先股	-	-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7	境内优先股	-	-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7	境内优先股	-	-

注:1.光大集团同时为本行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交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和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5.2.3.光大优3(代码300034)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20			
	姓名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截至年度报告前一个月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20	-	-	-
光大银行	100.00	-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04	境内优先股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63	境内优先股	-	-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09	境内优先股	-	-
交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7.79	境内优先股	-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19	境内优先股	-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79	境内优先股	-	-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8	境内优先股	-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9	境内优先股	-	-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9	境内优先股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9	境内优先股	-	-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60	境内优先股	-	-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60	境内优先股	-	-
太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0	境内优先股	-	-
华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60	境内优先股	-	-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0	境内优先股	-	-

注: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太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2.经营讨论与分析

1.资产质量持续优化,业务结构持续优化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47,334.3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760.99亿元,增长7.93%;贷款和垫款总额23,122.0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908.75亿元,增长8.21%;贷款和垫款成本在总资产中占比57.30%,比上年末上升1.73个百分点;存款余额30,179.8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469.27亿元,增长14.74%;存款负债在总负债中占比62.42%,比上年末上升1.65个百分点。

2.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盈利能力显著提升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329.12亿元,同比增加225.68亿元,增长20.47%。其中,利息净收入1,018.18亿元,同比增加237.54亿元,增长23.39%;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231.69亿元,同比增加33.96亿元,增长17.17%。实现净利润1,744.12亿元,同比增加37.20亿元,增长2.1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1.77%,同比上升0.22个百分点。

3.资产质量保持平稳,风险抵御能力增强

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422.1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7.91亿元;不良贷款率1.56%,比上年末下降0.03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181.62%,比上年末上升4.46个百分点,风险抵御能力向好。

4.资本管理取得成效,资本充足率持续改善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13.47%,一级资本充足率11.08%,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2.02%,均优于监管要求。

2.利润表主要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重述)		增减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101,918	78.16	23,754	78.16	78,16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169	19.73	3,396	19.73	19,773
其他收入	7,725	12.30	4,902	12.30	2,823
业务及管理费	36,218	31.76	4,492	31.76	31,726
税金及附加	1,168	2.28	-	-	1,168
资产减值损失	49,347	35.28	13,519	35.28	35,828
其他支出	525	1.09	-	-	525
营业外收入净额	(140)	(0.30)	29	(0.30)	(169)
利息支出	45,163	40.82	4,311	40.82	40,852
所得税费用	7,722	7.13	581	7.13	7,141
净利润	37,441	33.72	3,720	33.72	33,72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7,354	33.69	3,686	33.69	33,668

注:自2019年起,本集团对信用卡分期收入进行重分类,将其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重分类至利息收入,并重述了2018年同期数据。

3.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情况

3.1.资产总额构成情况